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——零售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2020年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。

二、报告期内公司拟增加门店情况：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盱眙百货商场拟于2020年12月下旬开业，建筑面积5.64万平方米。

三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：

（一）公司业务分行业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业务分行业情况						
分行业	营业收入	营业成本	毛利率 (%)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(%)	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(%)	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(%)
百货零售	146,236.38	57,435.68	60.72	-69.66	-84.60	38.10
商业地产	43,161.55	37,138.09	13.96	-45.68	-48.28	4.33
服务	3,480.72	6,211.27	-78.45	-39.14	-18.27	-45.55
合计	192,878.65	100,785.04	47.75	-66.00	-77.72	27.50

（二）公司业务分地区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(%)
江苏	174,346.28	-65.81
山东	2,665.78	-82.70
河南	1,697.48	-88.60
湖北	2,234.01	-81.79
安徽	11,935.10	-19.04
合计	192,878.65	-66.00

注：本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，本期营业收入采用净额法列示，与上年度同期增减率对比不具有可比性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。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